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于2013年8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尖峰水泥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该议案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公司管理层已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对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提高盈利水平。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张余友

张余友

刘家健

邓明然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3日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于2013年8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尖峰水泥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该议案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公司管理层已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对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提高盈利水平。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张余友

刘家健

邓明然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3日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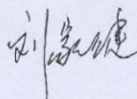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于2013年8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尖峰水泥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该议案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公司管理层已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对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提高盈利水平。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张余友

刘家健



邓明然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3日

